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 2015 年 11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2015 年度 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62.9009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62.7708
土地 利 用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62.9009		62.9009
	（一）农用地		61.4936		61.4936
	其 中	耕地	30.0945		30.0945
		其中： 基本农田			
		林地	30.1197		30.1197
		园地	0.8175		0.8175
		养殖水面			
		其它农用地	0.4619		0.4619
	（二）建设用地		0.1301		0.1301
	（三）未利用地		1.2772		1.2772
分 批 次 城 市 （ 村 镇 ） 建 设 用 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2015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		地块一	19.1255	工业用地
			地块二	43.7754	工业用地

续一:

县（市）人民政府 审 核 意 见	同意上报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市（地、州）人 民 政 府 土 地 行 政 主 管 部 门 审 查 意 见	同意上报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市（地、州） 人 民 政 府 审 核 意 见	同意上报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备 注	

制表人：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61.4936			61.4936
其中：耕地 （含带 K 地类）		30.0945			30.0945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P		县 级	
	乡 级	P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61.4936		30.0945
按规定安排使用 2015 年度省下达我市的湛江钢铁基地配套项目专项指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62.7708 公顷、农转用指标 61.4936 公顷、耕地指标 30.0945 公顷）					

填表人：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湛江市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湛江市国土资源局			
对应土地开发 整 理 项 目	项目名称	徐闻县五一农场 15、16、17、21、22 队补充耕地项目		
	补充面积	224.3227		
	项目名称			
	补充面积			
	项目名称			
	补充面积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自行补充	P		
缴 纳 耕 地 开垦费情况	收费标准			
	缴纳金额			
已 完 成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已 补 充 耕 地 面 积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30.0945	30.0945		
验收单位及文号	湛国土资（验）函[2010]7 号			
计 划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计划补充 耕地面积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补充耕地 实施计划	实施年度	完成面积		资金安排

续一：

补 充 耕 地 地 块 情 况					
序号	整理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补充耕地图幅号	地块编号	补充面积
1	徐闻县五一农场 15、16、17、21、 22 队补充耕地项 目	440825201 00026	F49G084034	43/125	7.3218
2			F49G084035	29/125	12.6815
3				52/125	6.5519
4				56/121	0.3490
5			F49G085035	5/125	3.1903
合计					30.0945
补 划 基 本 农 田 地 块 情 况					
序号	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		补划基本农田地块编号		补划面积

填表人：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乡（镇）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简街道			
涉及的权属单位		村	东简、龙腾、青南村委会			
权 属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楚、没有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水 田	27.3729	2.4	12	13
		水浇地				
		旱 地	2.7216	2.4	12	13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30.1197	36 万元/公顷		
	园 地		0.8175	48 万元/公顷		
	坑 塘水 面		0.4619	60 万元/公顷		
	其 他农用地					
	建 设 用 地		0.1301	60 万元/公顷		
	未 利 用 地		1.2772	30 万元/公顷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141.5270 万元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88.7027 万元	
征地总费用		3333.2849 万元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52.9926 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309 人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210 人
征地前人均耕地		1.1002	征地后人均耕地	0.962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社 会 保 险 安 置		该批次征地后有 210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所需提计的养老保障费用 189 万元已预存划入“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东海岛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	
	留地安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安排,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承诺该用地的留用地与该村委会不同征地项目的留用地累计合并安排,并在批准用地后两年内依法办理留用地的用地报批手续。	
备 注				

填表人：